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所地下 1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楊區長勝閔

紀錄：簡克璇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討論本所 111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請社會人文課報告）。

決議：成果報告請各課室依區長建議項目修正，並請社會人文課彙整後陳請區長核閱，俟核閱完成請秘書室將成果報告公告於本所網頁。

提案二：討論本所 112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請各課室報告）。

（一）民政災防課報告：

1. 本課於辦理各項業務宣導時，擬加重性平相關宣導力度及廣度，希望藉由各種不同性質的活動加強宣導，置入兩性平權觀念。
2. 視實際情形及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辦理時間。

（二）社會人文課報告：

1. 參加性別培根計畫（兩次團督會議、一次成果報告會議）。
2. 辦理本區性別亮點方案：
 - （1）吉慶社區辦理推展友善社區。
 - （2）爪峰社區辦理資訊成長班，對象為長者及新住民。
 - （3）預計於辦理本區大型活動時，邀請平溪「礦鄉劇場工作

坊」表演性平短劇。

(三) 工務課報告:

1. 工程督導邀請女性專家學者踴躍參加作為外聘委員，於施工前協調會召開時加強宣導兩性平權觀念。
2. 區內增加照明及改善路面平整斜坡，增進夜間安全及營造高齡友善通行空間。

(四) 經建課報告:

1. 防災講座及志工研習邀請女性學者專家踴躍參加作為授課講師。
2. 區內公園及休憩空間增加照明及斜坡，增進夜間安全及年長者行動友善空間。
3. 研議改善瑞芳運動公園內哺乳室環境，增加使用率。

(五) 秘書室報告:略。

(六) 人事室報告: 本室預計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課程(包含 CEDAW 實體課程)，強化同仁性別平等相關概念。

(七) 會計室報告:略。

討 論:

黎委員俊廷:補充報告，本室 112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為將辦理防震避難教育訓練或 AED 及 CPR 教育訓練時加入性別友善訊息宣導及研議改善本所哺乳室環境增加使用者效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討論 111 年 10 月 4 日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第 3 次團體培力（第 2 組）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請社會人文課報告）。

討論：

莊課員英梅：有關本案委員建議事項，擬納入 112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及性平亮點方案規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討論本所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請社會人文課報告）。

【詳請參閱附件「111 年性別亮點方案辦理情形及 112 年規劃情形簡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討論本所 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亮點規劃情形（請社會人文課報告）。

【詳請參閱附件「111 年性別亮點方案辦理情形及 112 年規劃情形簡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討論各課室提案事項。

（一）社會人文課提案

1. 案由：為使本所同仁不管性別為何，皆能享有友善的工作硬體設施(公務機車)。

2. 說明：

(1) 本所公務機車雖然已有 2 台新車，但因使用人數眾多，本課社區承辦人常常外出執行公務時只能騎乘舊機車，但舊車又大又重，對於個子較矮小之女性同仁來說，牽不動也踩不到，本區外勤又經常得至較偏僻之山上，出勤時間也可能於夜間或假日，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亦不方便，故仍須有輕巧的機車供使用。

(2) 另經去年度借用情形發現，部分課室經常借用公務機車

未如實登記，或是佔用新車鑰匙，導致第 1 點狀況經常出現。

3. 辦法：建議秘書室往後能添購更適宜女性同仁使用之公務機車，並宣導各課室勿佔用機車鑰匙，管控好公務機車借用之情形。

討論：

黎委員俊廷：本年度預計汰換公務機車 1 台，擬將提案意見納入機車型號選擇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